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重新安排之日期」)，而當日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於重新安排之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3樓舉行。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局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i)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0港元為限)，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及(ii)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詳情載列於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股本之建議，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分拆；及(iv)將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建議
「本公司」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8)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
「股份分拆」	指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面值0.5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之建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如文義所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指引」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19年8月30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載列。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日期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予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之寄發日期	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由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 至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本通函所載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劉高原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
(執行董事)
胡欣綺
(執行董事)
陳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3樓

敬啟者：

(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之資料；(ii)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局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0港元為限)，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c)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面值0.5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d)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1.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519,580,572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時及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103,916,114.4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於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時，合併股份之總數將下調至1,103,916,114，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110,391,611.40港元，分為1,103,916,11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可能導致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該股東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惟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及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根據股本削減予以註銷。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441,566,445.80港元。有關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其後可由董事局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予以動用。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會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 港元
每股股份面值	0.10 港元	0.1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股	10,000,000,000 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551,958,057.20 港元	110,391,611.4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5,519,580,572 股	1,103,916,114 股
未發行股份數目	4,480,419,428 股	8,896,083,886 股

除將予產生之相關費用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2.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照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d) 獲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本重組可能所需之其他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緊隨該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預期將為2020年10月30日。

3. 上市申請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時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局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66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30港元)計算，現有股份目前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132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3,3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萬贏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就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進行對盤。有意使用此項對盤服務之股東可於該期間在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或致電(852)3198 0723聯絡萬贏證券有限公司之彭佳先生。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於2020年10月30日生效，股東可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發出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數目為準)，方獲受理。

待股本重組於2020年10月30日生效，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屬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A. 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拆細。鑒於現有股份之現行成交價，董事局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66港元，可能達到第13.64條下0.01港元之極端水平。本公司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份收市價，合併股份之理論交易價將為0.330港元)，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

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將使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5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1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不得按有關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將能為日後於任何新股份發行作出定價時提供更大之靈活性。

本公司相信因股本重組而調整之股價將會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從而提高投資於經調整股份對更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之吸引力，並因而有助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局函件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承擔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局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交易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66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之價值為132港元。因此，現有股份乃按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之價格買賣。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調整股份理論交易價0.33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3,300港元，該價值高於2,000港元，因而使得經調整股份之交易符合交易指引。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將會減少買賣經調整股份比例上的交易及手續費，包括按照買賣單位數量所收取之費用。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集資活動

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然而，為支持本集團日後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審視其狀況。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謹啟

2020年10月5日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則於下文附註4所述之時間、地點及日期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ii)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及(iii)獲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可能所需之其他批准後，以下各項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股份下調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40港元為限)之方式，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經調整股份」)，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者)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實繳盈餘賬」)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當時之進賬額；及
- (f) 授權董事為使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分拆生效以及動用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統稱「股本重組」)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匯集及出售本公司各股東有權擁有之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以及保留所得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0年10月5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就部份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由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將自動順延至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重新安排之日期」)，而當日於上午八時正至十一時正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於重新安排之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3樓舉行。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之組成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大流行持續及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會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或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
- (c) 不設茶點；及
- (d) 將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在法例所允許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安全。

為全體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配合近期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